

桂林市公开选聘桂林学院校长公告

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选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，经研究，面向全国公开选聘桂林学院校长，我们诚挚地邀请四海英才加盟桂林学院，同心筑梦，共创辉煌！

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桂林学院简介

桂林学院坐落于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和历史文化名城桂林市，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、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管，桂林市唯一一所由市委、市政府主办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

学校前身系 2001 年 5 月创建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，2004 年 2 月成为教育部确认的首批独立学院，2021 年 5 月独立设置并更名为桂林学院。学校设置二级学院 9 个，开设普通本科专业 51 个，其中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8 个，学科专业涵盖文、教、艺、经、管、法、理、工等 8 个门类，全日制在校生近 14000 人。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劳动合同制，现有教职工 730 余人。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，连续六年被评为“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单位”。

二、选聘范围、职位

面向全国公开选聘桂林学院校长 1 名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应符合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教育部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。

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；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。

3. 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，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4. 高等教育管理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领导能力，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理论素养。

5.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岗位条件

熟悉高等教育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具有教育情怀和国际化视野，10年以上相应高等教育管理经验，办学业绩良好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应聘：

1.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曾被开除（辞退）的；
4. 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5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加应聘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选聘流程

选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—网上报名—资格审查—面谈—考察—体检—聘任等流程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方式。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8月2日——8月16日。

2. 报名方式：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《桂林市公开选聘桂林学院校长报名表》（附件，word格式版和PDF格式签字版）；

②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户籍证明（扫描件）；

③学历、学位证书，执业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（扫描件）；

④任职经历证明材料（扫描件）；

⑤主要成果、办学业绩（发表论文、科研项目、学术成果、获奖证书等）（扫描件）；

⑥近5年工作总结或自我评鉴材料（word格式，1500字左右）；

⑦对应聘岗位的工作设想及实现设想的主要措施（word格式）。

以上材料以压缩包发送到邮箱：glsgzwrsk@guilin.gov.cn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姓名+应聘岗位名称”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根据职位需求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适岗评价，筛选确定最终参加面谈人员。

（三）面谈。进入面谈范围的人员，本人携带报名时全部证件、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一份进行现场初步审核。面谈结束后，根据面谈情况研究确定考察人选。面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考察。对确定的考察人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，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聘任人选。

（五）体检。对确定拟聘任人选进行体检。体检结果影响任职的不予聘任。

（六）履行聘任手续。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聘任手续。

五、聘期管理及待遇

1. 实行校长任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任职。

2. 实行校长聘期制。校长聘期为4年，聘期满考核合格的，经研究同意可续聘。

3. 薪酬待遇。在不低于学校现有薪酬水平基础上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商定薪酬，同时享受桂林市相关人才政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应聘者应对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与事实不符，将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选聘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应聘者信息及提交的材料严格保密。

（三）对符合职位要求并进入面谈的人员，将在报名截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、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其参加面谈，对未进入面谈的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本次选聘活动不向应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五）联系地址：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北楼

邮 编：541199

电 话：0773-2888220，15107730523

邮 箱：glszwrsk@guilin.gov.cn

联 系 人：蔡云霞

(六) 本公告由桂林市桂林学院校长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桂林市公开选聘桂林学院校长报名表

桂林市桂林学院校长选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8月1日